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更改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章程(「該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91,6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約7,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認購價；
- (b)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對合營公司將成立一項基金之注資；
- (c) 約31,62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d) 約1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全資擁有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持牌法團；
- (e) 約10,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6%分派儲備；及
- (f) 約3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具有升值潛力之資產(「潛在收購」)，以提升本集團資產價值。

上文(a)、(c)、(e)及(f)段所述之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如計劃悉數動用，而為使本公司更妥善及更有效地動用其財務資源以及鞏固其日後發展，約209,21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作潛在收購之資金所需，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土地作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0,83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約為79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經考慮目前市況及整體經濟不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進一步依從上文(b)及(d)段所述之計劃，且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所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